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7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林旻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7,9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77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37,998元	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.12	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，以本金3,09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，以

				本金6,21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3日止，以本金9,36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以本金137,99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以本金137,99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2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